

证券代码：839888

证券简称：宏仁药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绪庆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8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6年7月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双方合作期间，安信证券勤勉尽责，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谨慎的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履行了各项持续督导义务。公司对其在担任主办券商期间给予公司的工作支持和协助深表感谢。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过慎重考虑并与安信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安信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待协议生效后，安信证券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同意 28,8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经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拟聘任首创证券为承接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首创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该协议生效后，将由首创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相关持续督导职责。

2、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同意 28,8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同意 28,8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备案材料；

(4) 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如有），补充、完善相关文件；

(5) 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事项办理完结之日止。

2、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同意 28,8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